附件2
考生须知

⒈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，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《专业测试通知书》（均为原件）于专业测试当日上午7:00前到指定考点报到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封闭管理。迟到超过15分钟者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得入场参加专业测试。
⒉专业测试采取无生上课方法，主要考查考生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、仪表举止等。每位专业测试考生备课时间为60分钟，专业测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⒊专业测试开始前，考生抽签确定参加专业测试的顺序（同一考场有多岗位或多学段、学科考生的，先抽签确定岗位或学段、学科专业测试顺序）。之后由导入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进入备课室和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只报抽签号，不准报姓名。
⒋专业测试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计算机、计算器等电子产品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和考场，如有携带，必须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即按违纪处理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报纸或稿纸进入备考室，备课教材、用纸由备课室提供。
⒌专业测试考生必须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进入候考室后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在备课期间一般不得离开备课室。考生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时间离开备课室的，必须征得备课室监督员同意并由相关工作人员跟随。已被带至候考座位的考生，不得离开座位。如有违反，按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
⒍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。计分方法为：对7名考官评出的成绩，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剩余成绩累加后除以有效考官人数（5）所得出的平均分数（保留两位小数）为考生专业测试成绩。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⒎考生测试完毕后，退至考场外等候。专业测试成绩经现场纪检人员签字确认后，由主考官审核签名，考生确认签名。专业测试成绩公布后，考生随即由工作人员引导按指定的路线离开考场、考点，不得再进入专业测试工作场所（包括候考室、备课室等），离开时不得带走专业测试的有关材料。
⒏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取消专业测试资格或宣布专业测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